

中宁县太阳梁乡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太阳梁乡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太阳梁乡办公室联系（地址：太阳梁乡综合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6597267；电子邮箱：3200528302@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太阳梁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拓展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坚持依法公开，打造阳光政务。围绕我乡重点工作，着眼群众关心关切问题，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信息772条。坚持依法办公，全年行政发文共91件，其中党

委发文 50 件，政府发文 41 件。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及涉密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能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机关政务公开、公正、透明。

（二）坚持依法办理，规范申请公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办发〔2020〕23 号），全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且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坚持依法发布，有效管理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做好信息公开，今年以来全乡公开共发布各类信息 593 条，其中，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5 条。制定印发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批的规定流程，提高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坚持便民利民，丰富公开平台渠道。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乡便民服务中心滚动电子屏、乡村政府信息公开栏等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同时结合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宣讲会等渠道，多形式、深层次、广维度地宣传、解读政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政策超市摆放内容，为群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方便。

（五）坚持全面覆盖，落实监督保障成效。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专人落实。全年召开 2 次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

署下一步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在乡政府和村（社区）设立投诉信箱、公示举报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将各村（社区）、五办四中心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政策解读、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让监督机制的刚性约束作用充分发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太阳梁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对表，依然存在一定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录入不准确。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类、程序、要求理解不透，村务公开信息上传随意化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不够规范，各办（中心）申请公开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乡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认真抓好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组织乡村干部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干部法治意识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夯实干部理论功底，提高乡村干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三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宣传公示栏、报纸、微信平台、LED大屏幕、印发宣传册等方式进行，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政府信息、政务服务。多渠道、多形式向

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我乡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依据《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乡重点工作任务，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乡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办中心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乡综合办公室，由乡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1名，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抓、班子成员亲自抓、各办中心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了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专人落实。全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2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安排到位、落实到位。**二是坚持深度自查，规范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持续常态化开展网络群建管工作，对现有的微信工作群进行梳理、归类，将职能相近、内容重复的工作群进行了合并，将因阶段性工作临时组建且相关任务已经完成工作群进行了清理，保留2个乡级微信群并向县级进行备案，要求所发布和讨论的内容仅限日常工作，避免讨论与工作无关的话题，严禁群内转发文件等其他涉密信息，防止网络泄密事件发生。**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促进干群联系。**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各办中心配合，举行了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

邀请群众、职工代表 30 余人，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对南塘村辣根种植基地、白马梁村东 1 区樱桃基地、新海村 C 区美丽庭院、隆原村新建通体暖棚、德盛村农机服务中等重点项目进行参观，全面了解关于重点工作、产业项目建设规模、运行模式、收入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在展现全乡各项工作成效的同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增进彼此了解互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是开展村务公开，落实民主监督。强化基层村务公开工作，推动基层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村级事务公开水平和质量，在南塘村、兴源村打造村务公开示范点 2 个，同时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为 7 个村开设村务公开系统并及时录入村务公开信息，确保群众可以足不出户、随时随地打开“杞乡政务”小程序，查看村内各项政策补贴，了解村内的大事、小事，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五是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制定印发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承办人登记、办公室主任审核、乡党委副书记审签、乡党委书记审批的规定流程，提高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